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689-1号

申请人：文晓辉，男，汉族，1996年3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被申请人：广州天一辉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610房。

法定代表人：陆珺萍。

委托代理人：张青青，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文晓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天一辉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文晓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青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2796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二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并无主动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申请人工作表现相对不佳，仅沟通主动离职或调整工作岗位，帮助其找到更合适的工作或更快适应我单位发展要求。申请人要求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赔偿金。我单位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申请人在沟通过程中未请假且未安排班出勤，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2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测序实验员，被申请人生产总监肖飞雄在2023年2月13日下午致电其本人，通知其换工作，但随后再次打电话通知其调整工作岗位。申请人提供录音拟证明其主张的解除原因。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岗位，但辩称因申请人多日未到岗，未办理相关手续，故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2月25日解除；至于申请人所述肖飞雄与其电话沟通内容则不清楚。被申请人提供微信截图和短信信息拟证明申请人在2023年2月13日后缺勤。经查，申请人离职前一年月平均工资为5699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于本案中虽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但其并无提供充分证据证明2023年2月13日肖飞雄与其电话沟通的具体内容，故无法有效证实被申请人在当天通过电话通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而申请人提供的录音亦未能直接且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向其明确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

表示，故该证据同样缺乏证明被申请人单方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之情形。因此，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缺乏依据予以佐证，本委对此不予采纳。另，被申请人在本案中虽提供微信截图拟证明申请人在2023年2月13日后缺勤，但此证据无法有效证明申请人缺勤的具体事由，即不能当然证实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缺勤的客观事实，故无法将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原因归咎于申请人的过错行为。同时，申请人虽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电话沟通的具体内容，但被申请人对谈话内容的指向性同样需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故其当庭未能对此作出明确说明及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对此亦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综上，鉴于双方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各自主张的解除原因，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在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动议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1398元（5699元×2个月）。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689-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139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